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2025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的责任,保证审计质量,促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规定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人员的职责与权限、内部审计对象和时限、内部审计工作的内容及工作程序等规范,是公司开展内部审计管理工作的标准。
- **第三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及各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财务收支与业务活动均接受内部审计的监督检查。
- **第四条** 内部审计应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保证其工作合法、合理、有效,完善公司内部约束机制,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 第五条 公司设审计部,作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公司审计部向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公司设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审计部工作。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审计部发现公司重大问题或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第六条 审计部应配备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下列理论知识和专业能力:

- (一) 具有审计、会计、财务管理、经济、税收法规等相关专业理论知识:
- (二)熟悉相应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
- (三)掌握内部审计准则及内部审计程序;
- (四)通晓内部审计内容及内部审计操作技术:
- (五)熟悉本单位生产经营及经济业务知识。

第七条 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相应的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八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的工作。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审计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审计部的有效运作,公司审计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 计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 送审计委员会;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条 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

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 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 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 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 (五)每一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 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第十二条 内部控制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审计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内部审计涵盖的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 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 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审计部应建立工作底稿保密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不低于十年。

第十四条 审计部有权检查被审单位(部门)审计区间内所有有关经营管理

的账务、资料,包括:

- (一)会计账簿、凭证、报表;
- (二)全部业务合同、协议、契约;
- (三)全部开户银行的银行对账单;
- (四)各项资产证明、投资的股权证明;
- (五)要求对方提供各项债权的确认函;
- (六)与客户往来的重要文件;
- (七)重要经营投资决策过程记录;
- (八) 其他相关的资料。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工作权限:

- (一)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生产、经营、财 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报表和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 (二)审核有关的报表、凭证、账簿、预算、决算、合同、协议等,以及检查被审计单位有关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 (三) 检查有关的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 (四)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参加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 (五)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由公司相应 有权审批机构审定后发布实施;
- (六)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
 -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 (八)对公司提出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
 - (九)提出纠正、处理违反财经法规行为的建议。

(十)根据工作需要,审计部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 计。

第四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实施

- **第十六条** 审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 第十七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审计部应当将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 第十八条 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和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指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条 审计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审计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 (五)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 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 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 **第二十二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 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 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第二十三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 (四)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第二十四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 (三)董事会审议前是否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
- (四)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 (五)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六) 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第五章 内部控制评价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审计部负责。公司根据审计部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保 荐机构或者财务顾问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上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章 审计环境保障及奖惩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为审计部和审计人员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
 - (一) 重大经营管理活动应当让内部审计人员参加或了解;
- (二)经营管理方面的规划、计划、规章制度、财务预决算等有关资料,应 当及时提供给审计部或审计人员;需要审计部出具审计意见的事项,应给出必要 的工作时间;
- (三)审计部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费,应纳入公司财务预算,必要的办公条件 应予以保障;
- (四)对内部审计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内部审计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应给予 表扬和奖励。
- 第二十七条 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违反本规定所列内部审计人员守则的内部审计人员,公司可视情节轻重,责令相关人员予以纠正,或对相关人员予以处分。情节严重的,公司可以视情况免除该等责任人员的职务或予以解聘,并将视情况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管理制度和本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审计部提出处罚意见,报公司批准后执行:
 - (一) 拒绝提供有关文件、凭证、账簿、报表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 (二) 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 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 (三)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 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
- (五) 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和检举人员的。
- (六)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七)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八) 玩忽职守、造成审计报告严重失实的;
- (九) 未能保守公司秘密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